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托克旗俊豪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0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托克旗俊豪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鄂托克旗俊豪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返回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50693MA0QKJX79J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棋盘井分局   | 所雇门类 | 制造业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11日        | 行业   |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